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葉佳鑫

電話：02-23228000 #8432

Email：dot\_ch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00501890附件.pdf）

主旨：貴部為訂定提供公(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115414146號書函。
- 二、配合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本部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貴部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含地方政府)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倘扣繳義務人未及於期限前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作業或申報錯誤，嗣於扣繳申報期限後再向稽徵機關以人工方式辦理逾期申報或更正憑單，除將大幅增加人力、物力成本及行政作業負擔外，更將影響本部後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5月份結算申報作業資料之完整性



及正確性，增加事後再行退補稅或更正作業滋生民怨，影響甚鉅，爰請貴部務必督促各機關單位如期並依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諒達)正確完成所得憑單申報事宜，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110年薪資預扣稅額部分，各機關依修正後規定經重行計算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收入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時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說明二(二)】，請貴部轉知各給付機關並加強宣導。

四、110年退休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及憑單申報作業部分，請參照110年4月28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至於上開會議所提請各退休審定主管機關將退休人員審定資料提供本部國稅局作為後續檢核之依據一節，本部將另案洽商貴部及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五、檢附退職所得計算方式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